

茶叶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庐江县庐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24003272335E

乙方（供货方）：庐江县汤池果树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124L04895772M

鉴于：

乙方作为甲方的供应商，具备茶叶生产的相关法定资质要求，符合甲方长期茶产品采购合作商选定项目的具体要求，为增进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确保双方实现合作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产品及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斤）	单价（元）
汤池兰花	24	240
总金额	5760 元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茶叶必须为 2025 年新茶，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产品包装

包装方式：袋装（500 克/袋）
包装如有其它要求以甲方确认为准。

第四条 产品的运输

甲方采购乙方产品需向乙方下达订单，乙方接到订单后，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产品运输方式应当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第五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乙方交货后，甲方当面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产品质量或数量

有异议，应在 24 小时内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超过 24 小时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再有异议。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及开票

产品供货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乙方向甲方供货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确定采购的产品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等金额的发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收货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订单所列货款的全款金额。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庐江县汤池果树茶厂

开户行：庐江农村商业银行汤池支行

帐号：20000147952766600000021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追讨直至乙方开具。
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以及经查验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当采取更换、修整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产品款项，未按约定付款方式结清货款，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